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  
理项目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58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	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7667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p>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含）及以上职称。</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2月25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上午00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p> <p>联系人：安先生</p> <p>联系电话：0976-8829601</p> <p>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p>

<p>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3959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28 楼 12814 室</p>
<p>其他事项</p>	<p>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5-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
3	采购人	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7667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p>

		<p>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含）及以上职称。</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b></p> <p>收款单位：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b>631899991013000313704</b></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带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带息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p>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p>

		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8	答疑澄清方式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2. 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p>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2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玉树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6-8830733</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含）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带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1. 文件构成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报价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供应商承诺函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服务响应表
- (15)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人员配置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b></p>
技术服务能力 (60分)	服务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包含①工作目标②工作范围 ③审计方法 ④风险控制 ⑤预期成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进度控制②质量控制③费用控制④安全管理措施⑤合同及</p>

			信息管理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体系	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包含①内部管理制度②业务操作规程③保密制度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资料管理目标②资料分类与编码③资料收集与归档④资料存储与保管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①安全目标与方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措施④安全监督与考核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分)	业绩情况	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团队配置	15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类似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含）及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5分，满分15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技术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措施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组织措施④售后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完善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为指导进行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19 5721

（备注：此账户为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5-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服务内容：

- 1.
- 2.
- 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_\_\_\_\_

2、实施地点：\_\_\_\_\_

####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五、服务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按合同工期及甲方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工程。

5.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 六、验收标准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在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提供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5、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处理相关事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资料、实物等进行其他应用或提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九、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土壤三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或利用相关数据或成果等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或开展盈利活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转换等处理后直接发布。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完成甲方项目事项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发明创造、作品等，以及与本项目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如申报成果、奖项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

5、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

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竞磋（服务）2025-003

项目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目 录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7) 相关类似业绩	所在页码
(18) 人员配置	所在页码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格式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报价一览表

### 初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实验费、手续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对采购服务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满足 采购项目要求，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采购项目。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格式 10：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4：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编制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总体方案、项目管理依据、项目管理工作目标、项目管理机构及责任分工、项目管理程序、方法和制度、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项目管理措施、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项目管理重点工作、难点分析等内容。



##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格式 17：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 供 应 商 工 作 时 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备注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料、用工合同、职称或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此表可延长，根据实际需求格式自定义。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后附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料、用工合同、职称或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2、上表可自行延长。



##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或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的\_\_\_\_\_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 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提供最终承诺的，可认定不作为本次磋商内容的一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交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及档案移交完成为止；

3.2.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治多县、杂多县、囊谦县、称多县、曲麻莱县）；

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对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的管理把控，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审计检查，保修期间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等，并承担与管理服务相对应的责任。

### 2、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通过建设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管辖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健全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火情瞭望监测体系（本次采购为建设单位管理费）。

1.2.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实施及保修期间的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施工过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合同信息管理，内外部关系协调等内容。

(2) 竣工验收管理：包括竣工结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竣工决算等内容。

(3) 工程管理服务合同生效后，甲方已实施或正实施的项目要纳入供应商的统一管理，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前期已经完成的投资额，不作为计算服务费的基数。

注：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赋予建设单位的责任与义务，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服务要求

(1) 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的项目管理，并且协助甲方单位完成现有资料的整理及归档。

(2) 将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3) 本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项目实施工程建设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

(4) 自觉接受业主的指令、指导和监督，并对其负责，积极协调参建各方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系，协助业主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时联络、沟通，并办理相关管理手续。

(5) 项目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完成项目前期报建手续(由业主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及协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内外关系；组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后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工程各阶段的档案、资料等。

(6) 项目建设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在业主授权范围之内代表业主对合同项目行使建设管理的权力，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按业主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及技术管理。
- 2)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的招标，并起草招标文件，上报业主批准，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或监理合同。
- 3) 对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技术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落实。
- 4) 督促检查承包人在履行项目施工合同中所采用的技术规范、试验、检测及标准是否满足项目工程施工的要求。
- 5) 做好投资、进度、质量和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 6) 对监理单位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批准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报业主审批备案。
- 7) 对施工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承担监管和连带责任。
- 8) 根据业主在材料采购中确定的材料货物品名、型号、单价以及材料供货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向材料供货商提出供货计划，协

助业主签订供货协议，协调、督促供货商按合同供货，对供货商履行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管理。

9) 编制施工用款计划，做好资金管理。

10)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并及时上报业主批准进度款的支付。

11) 主持有关项目建设的协调会议，并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12) 按照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按月向业主提交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4) 审查、接收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归整的技术资料，建立技术资料档案，并将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工程验收备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业主。

15) 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行相关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